

解釋字號	釋字第568號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92年11月14日
解釋爭點	勞保條例細則以投保人欠費將被保人退保規定違憲？
解釋文	勞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因此所生之公法上權利，應受憲法¹保障。關於保險效力之開始、停止、終止及保險給付之履行等事由，係屬勞工因保險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事項，攸關勞工權益至鉅，其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且其立法目的與手段，亦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該命令須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始為憲法所許。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關於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破產宣告情事或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經依法強制執行無效果者，保險人得以書面通知退保；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經通知限期清償，逾期仍未清償，有事實足認顯無清償可能者，保險人得逕予退保之規定，增加勞工保險條例所未規定保險效力終止之事由，逾越該條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之範圍，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未符，應不予適用。
理由書	按本件聲請人因勞保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字¹第一五六號判決所適用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而聲請解釋，雖未載明係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就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之規定為據，而誤引同條項第一款作為聲請之依據，惟其聲請書既已具體指摘前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牴觸母法，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應宣告無效等語，應認符合前開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要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勞工保險係國家為實現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保護勞工生活及²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之基本國策而建立之社會安全措施，為社會保險之一種。勞工保險條例即係依上開憲法意旨而制定之法律。勞工依該條例參加勞工保險及因此所生之公法上權利，應受憲法保障。關於保險

效力之開始、停止、終止及保險給付之履行等事由，係屬勞工因保險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事項，攸關勞工權益至鉅，其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且其立法目的與手段，亦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該命令須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始為憲法所許。

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依法向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參照）。勞工保險條例對於投保單位逾期繳納保險費者，規定保險人於法定寬限期間經過後，應加徵滯納金，若於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應依法訴追，並自訴追之日起，在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發生暫行拒絕給付之效力（同條例第十七條第一、二、三項規定參照），並未規定保險人得以上開事由逕行將被保險人退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卻規定：「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破產宣告情事或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經依法強制執行無效果者，保險人得以書面通知退保。保險效力之停止，應繳保險費及應加徵滯納金之計算，以上述事實確定日為準，未能確定者，以保險人查定之日為準（第一項）。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經通知限期清償，逾期仍未清償，有事實足認顯無清償可能者，保險人得逕予退保，其保險效力之停止，應繳保險費及應加徵滯納金之計算，以通知限期清償屆滿之日為準（第二項）。」顯已增加勞工保險條例所未規定之保險效力終止事由，逾越該條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之範圍，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未符，應不予適用。又為確保保險財務之健全，與勞工保險之永續經營，國家就社會保險制度縱有較大之自由形成空間，於投保單位積欠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強制執行無效果或顯無清償可能時，若許保險人得將被保險人予以退保者，亦宜依比例原則就被保險人是否已繳納保險費或有無其他特別情事，予以斟酌而有不同之處置；上開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但書亦明定，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扣繳或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因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而對其發生暫行拒絕給付之效力，併此指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翁岳生

大法官 城仲模 林永謀 王和雄 謝在全

賴英照 余雪明 曾有田 廖義男

楊仁壽 徐璧湖 彭鳳至 林子儀

許宗力 許玉秀

意見書、抄本等文件	PDF 568抄本(含解釋文、理由書、廖大法官義男、許大法官宗力與許大法官玉秀分別提出之協同意見書、聲請書及附件)_OCR PDF 568許大法官玉秀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PDF 568許大法官宗力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PDF 568廖大法官義男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聲請書/ 確定終局裁判	PDF 郭蔣○○聲請書
相關法令	 憲法第23條(36.01.01).  憲法第153條(36.01.01).  憲法第155條(36.01.01).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8項(89.04.25).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82.02.03).  勞工保險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19條第1項(92.01.29).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項(92.05.14).
相關文件	事實摘要(大法官書記處整理提供) 本件○○公司被保險人郭○○自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加入勞工保險，嗣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死亡，其受益人即聲請人於同年十月六日申請本人死亡給付，勞工保險局以○○公司因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經限期清償仍未繳納，於訴追後由法院發給債權憑證，並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自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起將該公司原參加保險之勞工全體予以退保，從而被保險人死亡時並非保險有效期間所發生之事故，不得請領死亡給付為由駁回其聲請，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復經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字第一五六號判決駁回確定。聲請人認確定判決適用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逾越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其內容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而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解釋。